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C）

珠高案函〔2020〕32号

关于珠海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 20200031 号 提案答复的函

符锦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解决居民区油库重大安全隐患的提案收悉，经综合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搬迁工作进展情况

自启动唐家油库搬迁工作以来，市政府召开多次会议，市区有关部门分别就新油库安全规划、全市能源布局 and 保障、道路交通运输安全、输油管道敷设等进行大量调研，先后研究多套处置方案（包括迁往高栏港方案、迁往中山方案、经济补偿方案、油库关停方案等）。2020年1月，市自然资源局提出3个油库搬迁选址方案。3月，市政府对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研究唐家油库搬迁规划选址方案的请示作批示：建议同意选址方案一（高新区金鼎二线公路西北侧）作为唐家油库搬迁选址方案，并请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同步邀请专家开展该选址方案的安全评估，各相关单位予以积极配合。

2020年4月，中石化广东珠海分公司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组

织专家召开唐家油库新选址安全评估会议，专家组结论为金鼎选址安全评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范要求，选址安全条件可行，建设单位在具体实施该项目前，应落实规划变更的相关工作。

二、安全监管情况

为进一步评估唐家油库对周边设施、业态发展、人群影响，2019年3月，我区聘请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完成油库区域安全评估，评估结论为唐家油库外部防火间距（原油库污水处理装置与仁恒在建配电房距离不足，已整改）和内部防火间距均满足规范要求，唐家油库个人风险、社会风险均满足风险基准值要求，风险可接受。

同时，按照省、市有关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工作部署，我区一直以来把唐家油库列入重点监管单位，加强对油库周边居民的安全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妥善解答市民有关油库规划、搬迁、安全等热点投诉。为认真吸取相关事故教训，我区组织有关部门对唐家油库开展系列安全检查，并将唐家油库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依法责令唐家油库及相关单位限期整改。今年以来，省、市、区应急（安监）部门累计检查督查唐家油库16次，发现隐患22项，均已完成整改。

此外，唐家油库已纳入至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油库所有在用储罐的温度、液位、流量、可燃气体报警探头、视频探头等数据实时接入省厅系统，若出现异常，

系统将发出警报，警报信息即时发送至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市区应急（安监）分管领导，按照检测预警处置流程启动企业排查、属地部门复查程序。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按照市政府部署要求，和市职能部门一起全力做好唐家油库搬迁工作，及时做好沟通汇报。

二是继续加强对油库安全运行的监管，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岗位责任制、加强隐患排查、落实应急措施等工作。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油库搬迁工作的关心支持。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9月24日

（联系人及电话：余蔚，362923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